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发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都属于经营性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4.2%，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江波、孔令国、黄长根、于拥军、于银军、潘志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曙明、申嫦娥、高卫东。

（二）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三）经审阅上述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资料，我们认为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四）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赵曙明、申嫦娥、高卫东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